附件2

2020年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 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东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东方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东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 发展规划， 结合本市党委中心工作， 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 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 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 决定逮捕、 提起公诉。

（六） 负责辖区内刑事、 民事、 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 民事、 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 负责辖区内看守所、 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 具体应用 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 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配合省人民检察院， 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 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 考核、 调配， 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 调配、 任免。

（十五） 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 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表。

*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1. 部门收入总表



* 1. 部门支出总表



* 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其他项目绩效因涉密，不做公开。

第三部分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18.5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18.5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18.5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918.5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90.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5.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8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18.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3.54万元，主要是原转隶监察委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转出，2020年将由东方市纪委监察委发放转隶人员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590.31万元，占82.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16万元，占5.74%；卫生健康（类）支出135.18万元，占7.05%；住房保障（类）支出82.89万元，占4.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2020年预算数为1590.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8.62万元，主要一是2020年转隶人员工资不在我院发放；二是2020年我院无大金额设备采购及项目计划。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0.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万元，主要是原转隶监察委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转出，2020年将由东方市纪委监察委为转隶人员申报社保。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8.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4万元，主要是2019年12月及2020年10月我院有2名新增退休，需要做职业年金记实。

4.卫生健康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2020年我院无增加或减少遗属人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4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4万元，主要是原转隶监察委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转出，2020年将由东方市纪委监察委发放转隶人员工资。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86.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5万元，主要是2019年我院原2名提前退休人员已达到龄退休，原由东方市人社局为其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后由我院缴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82.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55万元，主要是原转隶监察委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转出，2020年将由东方市纪委监察委发放转隶人员发放及缴纳公积金。

三、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03.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5.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1210.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0.99万元、津贴补贴308.4万元、奖金309.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0.7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34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6.9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3.4万元、住房公积金82.89万元、医疗费3.5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06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8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1.0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万元。

公用经费376.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万元、水费7.4万元、电费52.82万元、邮电费7.4万元、物业管理费105.65万元、差旅费10.22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培训费14.05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委托业务费41.15万元、工会经费13.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5万元、其他交通费3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66万元。

资本性支出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12万元。

四、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我院2019年及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36.75万元），较上年相比下降10.91%，下降的原因是我院通过不断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务接待费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1.1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在接待工作中，坚持一切从俭。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

（二）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我院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无预算数。

六、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8.5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90.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5.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88万元。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1918.53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1918.5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8.5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3.5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原转隶监察委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转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二是经常性支出压减10%。

八、关于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1918.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3.15万元，占83.56%；项目支出315.38万元，占16.4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3.5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原转隶监察委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转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二是经常性支出压减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2.6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7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东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对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15.3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因7个绩效项目管理中有4个项目涉密，故不在预算公开表中列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